

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功的公示

为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经单位申报推荐,拟对潘莉丽等 77 名近 3 年连续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申报记功奖励(名单附后),公示期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书面、电话形式或当面向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人员管理科反映。

监督电话: 0517-80928082

0517-87211901

附件: 拟申报记功人员名单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组织部

淮安市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